附件6：

食品药品稽查工作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食品药品稽查工作

项目类别： 行政执法

实施单位： 南昌市食品药品稽查支队

主管部门： 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评价机构： 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评价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 5月 20 日

# 2020年度南昌市食品药品稽查支队食品药品安全稽查工作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重大课题，也是建设廉洁高效政府的关键措施。通过绩效评价，可以强化支出责任，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南昌市食品药品稽查支队食品药品安全稽查工作主要是根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文件要求以及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工作部署，负责本市辖区内居民饮食用药的安全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对生产和流通领域中的食品药品进行检查并对抽检不合格的产品进行处置工作。食品药品领域重大违法线索查处。

为深入贯彻落实《预算法》文件精神，认真履行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十九大”精神，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13]8号）、《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昌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洪府发[2014]8号）、《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市级部门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洪财办[2021]7号）等文件的要求，开展本次绩效评价工作。

为保证绩效自评工作依法依规、实事求是；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内容全面完整；防止弄虚作假、虚抬分数，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对2020年度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安全稽查工作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立项背景

居民饮食用药的安全是最基本的民生问题，事关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食品药品安全稽查工作对居民饮食用药安全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是居民饮食用药安全的有力保障。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自身工作职责（三定方案）、《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行政处罚法》、《药品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管理条例》、《化妆品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疫苗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设立本项目。

市食品药品稽查支队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以及市局的文件要求，对本市辖区内生产和流通领域中的食品药品进行监督检查，并对不合格抽检产品进行处罚，确保本市辖区内食品药品安全。

### 2.项目内容及主要情况

（1）项目内容：负责本市辖区内生产和流通领域中的食品药品进行监督检查并并对不合格抽检产品进行处罚；受理本市辖区内食品药品相关的投诉举报；宣传食品药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省市级重大活动餐饮食品安全保障；对全市食品药品稽查执法人员进行专业技能培训；食品药品领域重大违法线索查处。

（2）执行标准：以《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行政处罚法》、《药品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管理条例》、《化妆品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疫苗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执行标准。

（3）实施期限：2020年度完成本项目。

（4）主要情况：为加强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规范财务行为，节约费用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推进工作，有效提升单位工作效率，努力创建文明高效、一流业绩单位，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管理办法（试行）》、《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固定资产登记管理办法（试行）》等内部控制制度，该项目由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科室负责具体实施，各科室根据市局年度计划和自身年度计划制定本年度工作目标。具体分工为：重大活动餐饮保障监督抽验、专项检查及不合格案件的立案调查和处罚工作由稽查一科、稽查二科、稽查三科、稽查四科、稽查五科、稽查六科及法规科共同负责实施；人员培训相关事宜及法律法规宣传由综合科负责实施；上述具体项目实施所需物品及经费均于实施前进行申报审批，其他经费等则由办公室负责审核后予以报销。

###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南昌市财政年初项目预算安排42.56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市财政已下拨42.56万元，本单位实际支出42.56万元。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项目绩效总体目标

根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市局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制定并按要求完成各分项目目标。保障本市辖区内饮食用药安全，提高食品药品相关法律法规的知晓率。

### 2.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情况

2020年，市食品药品稽查支队预期目标为：举办一次稽查技能专项培训，参训人次数不低于50人次；完成20起重大活动餐饮保障任务；预计查处不合格食品药品案件40起；宣传食品药品法律法规2次。

## 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绩效评价目的

根据财政支出项目设定的预期目标，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和标准，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资金使用全过程及其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以衡量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分析检验支出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财政绩效评价的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主要有：

①了解各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成效及社会效益等信息；

②发现和找出资金使用中或项目管理中的不足和问题，并进行深入研究和分析；

③针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项目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改进建议，为改善后续工作提供有效借鉴，以促进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和项目效益的增强。

### 2.评价对象

此次绩效项目评价的对象为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度食品药品稽查工作预算资金

### 3.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南昌市食品药品稽查支队2020年度预算资金使用情况及取得效果

###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方法、标准

### 1.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部门（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等文件精神，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的整体框架，结合财政绩效评价的要求和评价目的，构建本次绩效评价的整体框架。包括项目决策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落实），过程指标（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产出数量指标、产出质量指标、产出时效指标、产出成本指标），产出效果（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项目满意度（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个性指标，并通过与相关各方的协商最终确定全部指标内容。指标数据来源于法规与政府文件、基础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等。具体详见《项目绩效评分表》。

**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权重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3% | 项目立项是否有依据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立项过程是否规范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3% | 目标确定是否合理 |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指标设置是否明确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 项目编制是否科学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1% | 项目资金分配是否合理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3% | 实际拨付金额/预算金额 |
| 预算执行率 | 3% | 实际支付金额/实际拨付金额 |
| 资金管理 | 资金使用  合规性 | 3% | 资金支付是否经过审批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 3% | 是否建立相关制度 |
| 制度执行  有效性 | 3% | 是否执行相关制度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执法稽查人员培训50人次 | 4% | 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 |
| 食品药品法律法规宣传2次 | 4% | 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 |
| 不合格食品药品核查处置40起 | 4% | 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 |
| 重大活动餐饮保障任务20起 | 4% | 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 |
| 产出质量 | 执法稽查人员培训对课程内容满意度100% | 4% | 参训人员对课程满意人数/参训人数 |
| 宣传法律法规覆盖程度达90% | 4% | 宣传内容覆盖程度 |
| 不合格食品药品核查处置率95% | 4% | 实际查处数/抽检不合格数 |
| 重大活动餐饮保障任务完成率100% | 4% | 实际完成数/接收任务数 |
| 产出时效 | 2020年年末完成 | 4% | 完成时间是否早于年末 |
| 产出成本 | 费用上下浮动5% | 4% | 实际支付数/预算拨付数 |
| 效益 | 经济效益 |  |  |  |
| 社会效益 | 食品药品法律法规覆盖度95% | 4% | 法律法规宣传区域覆盖程度 |
| 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0起 | 4% | 是否出现食品药品安全事故 |
| 生态效益 |  |  |  |
| 可持续效益 | 执法稽查人员考试通过率95% | 4% | 参训人员考核合格人数/参训人数 |
| 重大活动餐饮安全事故0起 | 4% | 是否出现食品药品安全事故 |
| 食品药品法律法规知晓率95% | 4% | 知晓法律法规程度 |
| 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90% | 5% | 人民群众满意程度 |
| 上级部门满意度达到90% | 5% | 上级部门满意程度 |

### 3.绩效评价方法

主要采用了文件核查、深度访谈、财务核查、实地调研及问卷调查等方法，以掌握项目详细情况，并对采集的数据作详细的分析和统计。文件核查主要用以核实项目立项的规范性以及项目运行的各项要求，从而确定评价的标准和范围；深度访谈则是对项目相关方的负责人进行，用以从整体、流程上把握项目的基本情况；财务核查则是通过专业财务人员通过查看项目相关财务凭证，掌握2020年度南昌市食品药品稽查支队食品药品安全稽查工作的使用情况；实地调研则是通过研究员调查实地情况，了解2020年度南昌市食品药品稽查支队食品药品安全稽查工作的产出和效果；问卷调查则是对2020年度南昌市食品药品稽查支队局食品药品安全稽查工作的相关受益群体进行，了解其对2020年度南昌市食品药品稽查支队食品药品安全稽查工作实施的真实看法及满意状况。

### 4.绩效评价标准

（1）《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2）《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13]8号）；

（3）《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昌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洪府发[2014]8号）；

（4）《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市级部门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洪财办[2021]7号）；

（5）《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行政处罚法》、《药品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管理条例》、《化妆品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疫苗管理法》等食品药品安全法律法规。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１.成立评价工作组**

成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安全稽查工作绩效评价工作组，评价工作组负责评价工作的组织开展，评价工作由综合科科牵头，工作组人员进行了分工，明确了职责。

**２.绩效评价方式**

自评与主管部门复核相结合。

**3.制定评价方案**

（1）评价内容

一是具体的项目产出成效与成本，分为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二是财政支出达到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三是绩效目标的设定与完成程度。

（2）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1. 工作程序

①工作准备阶段（5月7日前）

深入学习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南昌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洪府发〔2014〕8号）、和《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洪财办〔2021〕7 号）文件，认真研究工作经费绩效评价办法，以及市财政局提出的绩效评价指标设计要求，制定了市场局工作经费项目资金的绩效个性指标及评价标准。

②数据采集阶段（5月14日前）

认真做好基础资料和相关数据的收集、整理工作，根据收集的数据资料，详细填报自评有关报表，并在5月14日前完成数据填报、收集、汇总工作。

③评价阶段（5月24日前）

根据有关数据及评价标准，进行数据分析，通过召开座谈会、询问查证、核实、问卷调查，对项目绩效进行评价，撰写部门评价报告，按照要求及时报送市局。

##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1.评价情况**：此次项目评价通过了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5项主要指标，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全面的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93.3分，评价等级为优。

**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权重 | 评分标准 | 评价得分 |
| --- | --- | --- | --- | --- | ---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3% | 项目立项是否有依据 | 3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立项过程是否规范 | 3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3% | 目标确定是否合理 | 3 |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指标设置是否明确 | 3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 项目编制是否科学 | 2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1% | 项目资金分配是否合理 | 1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3% | 实际拨付金额/预算金额 | 3 |
| 预算执行率 | 3% | 实际支付金额/实际拨付金额 | 3 |
| 资金管理 | 资金使用  合规性 | 3% | 资金支付是否经过审批 | 3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 3% | 是否建立相关制度 | 3 |
| 制度执行  有效性 | 3% | 是否执行相关制度 | 3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执法稽查人员培训50人次 | 4% | 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 | 4 |
| 食品药品法律法规宣传2次 | 4% | 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 | 2 |
| 不合格食品药品核查处置40起 | 4% | 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 | 4 |
| 重大活动餐饮保障任务20起 | 4% | 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 | 4 |
| 产出质量 | 执法稽查人员培训对课程内容满意度100% | 4% | 参训人员对课程满意人数/参训人数 | 4 |
| 宣传法律法规覆盖程度达90% | 4% | 宣传内容覆盖程度 | 4 |
| 不合格食品药品核查处置率95% | 4% | 实际查处数/抽检不合格数 | 4 |
| 重大活动餐饮保障任务完成率100% | 4% | 实际完成数/接收任务数 | 4 |
| 产出时效 | 2020年年末完成 | 4% | 完成时间是否早于年末 | 3.2 |
| 产出成本 | 费用上下浮动5% | 4% | 实际支付数/预算拨付数 | 4 |
| 效益 | 经济效益 |  |  |  |  |
| 社会效益 | 食品药品法律法规覆盖度95% | 4% | 法律法规宣传区域覆盖程度 | 2.4 |
| 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0起 | 4% | 是否出现食品药品安全事故 | 4 |
| 生态效益 |  |  |  |  |
| 可持续效益 | 执法稽查人员考试通过率95% | 4% | 参训人员考核合格人数/参训人数 | 4 |
| 重大活动餐饮安全事故0起 | 4% | 是否出现食品药品安全事故 | 4 |
| 食品药品法律法规知晓率95% | 4% | 知晓法律法规程度 | 2.4 |
| 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人民群众满意度 | 5% | 人民群众满意程度 | 5 |
| 上级部门满意度 | 5% | 上级部门满意程度 | 5 |
| 总分 | | | | | 93 |

**2.评价结论**：2020年度南昌市食品药品稽查支队食品药品安全稽查工作项目基本达到项目预期目标，南昌市食品药品稽查支队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完成了相关餐饮单位的安全检查，保障了与会者饮食安全，提升了南昌综合形象，增强了社会公众对食品的安全信心。

评价组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分析，实地核查及深度访谈等方式，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合理、有效的评价。建立了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制度健全且得到了有效的执行，以上制度的运行得到了有效的监督。最终评价结果为93.3分，依据财政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15分）**

**1．项目立项（6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1、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根据“十四五”规划要求，落实“四个最严”的食品药品监管，保障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得1.5分。

2、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根据市食药支队三定方案，负责全市辖区内生产、流通领域食品药品安全，处置重大食品药品事故，接收并转办辖区内投诉举报线索，做好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得1.5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1、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食品药品稽查预算项目根据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项目要求立项，经主管局审批并报财政部门审核。得1.5分。

2、项目经过了必要的调研和集体决策。项目立项经过南昌市食药支队集体讨论，综合考虑业务、财务等方面因素，合理确定项目指标。得1.5分。

**2.绩效目标（3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1、项目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均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进行设置，并结合工作实际统筹安排。得1.5分。

2、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绩效目标均根据各业务科室具体的年度计划以及支队三定方案中的职责设定，具有相关性。得1.5分。

**3. 绩效指标（3分）**

**（1）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1、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目标均以绩效目标为中心进行设置，且保持目标与指标的对应。得1.5分。

2、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各绩效指标的设置均具有可衡量性，设置了计算公式。得1.5分。

**4.资金投入（2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1分）**

1、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0.5分）

2、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0.5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1、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预算资金根据实际情况并结合当年工作需求和工作重点进行合理安排。得1分。

2、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资金分配注重突出重点，兼顾非重点，统筹安排。得1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15分）**

**1. 资金管理（6分）**

**（1）资金到位率（3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42.56/42.56×100%=100%，得2分。

**（2）预算执行率（3分）**

预算资金执行率=（实际支付项目资金数/项目年度预算安排资金）×100%=42.56/42.56×100%=100%，得2分。

**2. 资金管理（3分）**

**（1）资金使用合规性（3分）**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5分。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预算资金均申报主管局和财政，并经逐级审批。得1.5分。

**3. 组织实施（6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1、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5分。

2、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5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3分）**

1、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1.5分。

2、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不齐全并未及时归档。得1.5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40分）**

**1.产出数量（16分）**

**（1）指标1：举办执法稽查人员培训，人次数不低于50人次（4分）**

11月份举办执法稽查人员专项培训，培训参与人次数70人次，此项得分4分。

**（2）指标2：参与或举办食品药品法律法规宣传2次（4分）**

受疫情影响，上半年稽查局全力防疫，下半年参与一次法律法规宣传，此项得分2分。

**（3）指标3：查处不合格食品药品，并立案调查40起（4分）**

全年抽检各类食品药品共计300批次，对不合格食品药品立案查处40起，此项得分4分。

**（4）指标4：参与执行重大活动餐饮保障任务20起（4分）**

共完成重大活动保障任务20余次，保障天数100余天，参与保障人数60余人次。此项得分4分。

**2.质量指标（16分）**

**（1）指标1：参训人员对培训课程内容满意度100%（4分）**

随机抽取参训人员进行调查，评价课程内容设置的合理性、科学性以及实用性，根据评分规则，此项得分4分。

**（2）指标2：宣传法律法规内容覆盖程度达90%（4分）**

所宣传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行政处罚法》、《药品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管理条例》、《化妆品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疫苗管理法》等，此项得分4分。

**（3）指标3：不合格食品药品核查处置率95%（4分）**

共完成市级抽检任务药品执法抽验（自选品种）30批次，化妆品护肤类3批次、发用类3批次、，食品执法抽验（自选品种）300批次。完成食品药品核查处置390件，食品相关缺陷产品、不合格产品的召回、核查、协查共418起。此项得分4分。

**（4）指标4：重大活动餐饮保障任务完成率100%（4分）**

全年参与保障任务20余起，实现应保尽保。保障用餐人数2.5万人，快检数量1000件，快检合格率为99.8%。该项指标得4分。

**3.产出时效（4分）**

**（1）指标1：所有指标均于2020年年末完成（4分）**

全年共完成一次稽查人员培训、一次法律法规宣传，执行20余起餐饮保障任务，查处不合格食品药品案件40余起。因法律法规宣传未达年初预定目标，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分3.2分。

**4.产出成本（4分）**

**（1）指标1：总体费用支出金额在预算金额标准上下5%浮动（4分）**

全年项目支出42.56万元，未超出年初预算金额，此项得4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20分）**

**1.社会效益（8分）**

**（1）指标1：食品药品法律法规宣传区域覆盖程度95%（4分）**

受疫情影响，食品药品法律法规宣传次数未达到预定目标，覆盖范围只达到预计覆盖区划数的60%，此项得分2.4分。

**（2）指标2：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0起（4分）**

全年未出现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此项得分4分。

**2.可持续影响指标（12分）**

**（1）指标1：参训执法稽查人员考核通过率95%（4分）**

11月份的执法稽查培训，稽查局对参训人员进行了考核，考核通过率达到98%，此项得分4分。

**（2）指标2：重大活动餐安全事故0起（4分）**

全年执行20余起重大活动餐饮保障任务，均按照任务要求保质保量完成保障工作，未出现安全事故。此项得分4分。

**（3）指标3：食品药品法律法规宣传知晓率95%（4分）**

在已进行宣传的区域内，随机抽取接受宣传对象进行问卷调查，经调查发现，仅有60%的受访人员知晓相应的宣传及内容，此项得分2.4分。

**（五）项目满意度（10分）**

**1.**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1）指标1：群众满意度（5分）**

经问卷调查，群众满意度为95%，得5分。

**（2）指标2：上级部门满意度（5分）**

未受到上级部门问责，得5分。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南昌市食品药品安全稽查支队高度重视2020年食品药品安全稽查工作，精心组织，细心安排，完成了相关稽查工作，保障了与会者饮食用药安全，提升了南昌综合形象，增强了社会公众对食品的安全信心，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如财务管理方面，需进一步完善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丰富财务检查等措施，尤其应注重计划的编制和执行，应当将工作计划和财务预算更加有效的结合。避免计划在时间、人力上的分配不均。强化财务预算与单位职责的紧密联系，努力促进业财融合。形成以财务支撑业务，以业务推动财务的双向互动的局面。

针对上述问题，今后，市食品药品安全稽查支队领导班组应做到早谋划、早安排，加快项目实施计划的制定过程，争取使资金使用目的更加明确，并提高单位对财务管理方面特别是资金使用方面的监管。

## 六、相关建议

无

##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2020年，南昌市食品药品稽查支队并入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单位职能出现较大变化。项目目标、项目指标不能较全面的反映南昌市食品药品稽查支队的实际工作效果，部分实际工作与项目内容关联度较低。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的设置存在一定的固化性，缺乏事中调整的相关机制。